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以下简称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中金公司以新增3,104,121,159股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注册申请。

二、核准中金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吸收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依法解散,原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变更为中金公司分支机构。

三、核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成为中金公司主要股东,对东方资产依法取得中金公司636,533,171股股份(占中金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8.03%)无异议。

四、核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成为中金公司主要股东,对信达资产依法取得中金公司1,329,279,400股股份(占中金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16.76%)无异议。

五、核准中金公司成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主要股东;对中金公司依法承接东兴基金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无异议。

六、核准中金公司成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亚基金)主要股东;对中金公司依法承接信达澳亚基金5,4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54%)无异议。

七、核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期货)、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期货)控股股东变更为中金公司,持股比例100%。

八、中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有序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落实相关业务、客户及员工衔接安置方案,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十、中金公司应当按照报送我会的初步整合方案确定的方向,在一年内制定并上报具体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在整合工作完成前,中金公司应当切实做好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隔离,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利益冲突和输送风险。

十一、中金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住所地证监局备案。

十二、东兴期货、信达期货应当督促中金公司按照向我会报送的方案,在承诺时限内稳妥有序完成其下属期货公司合并的报批工作。

十三、中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注册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工作,中金公司、原东兴证券分支机构、原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应当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十四、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解散后,应当向我会上交《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原东兴证券分支机构、原信达证券分支机构应当自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我会申请领取或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十五、中金公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应当按照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依法做好境外子公司股东变更、业务整合剥离等工作。

十六、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相关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部分A股股东投出了有效反对票。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11,250.92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信达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信达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8。

(六)申报简称:信达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7.75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五、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的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预计于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金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本公司)拟开展换股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有关事宜,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059	信达证券	A股 停牌	2026/9/15			

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本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异议股东提供平台申报,实施其所持A股异议股份的现金选择权。为确保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顺利进行,本公司A股股票将自2026年9月15日(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开市起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不再复牌。2026年9月14日为本公司A股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推进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实施,及时公告进展。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77号,以下简称批复)。

结合中国证监会批复等实际情况,公司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相较信达证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
吸收合并各方声明	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的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根据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的表述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5日-2026年9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02.2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7%
实际回购金额	29,996.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2元/股-14.0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二)2026年9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9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14.04元/股,回购最低价为人民币11.12元/股,回购均价12.5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6.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6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1,747,826	100.00	1,099,927,82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014,900	1.71	39,635,800	3.60
股份总数	1,111,747,826		1,099,927,826	

注: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注销回购股份3,301,600股,于2026年8月6日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股票8,518,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要约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3,922,5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按照前期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进行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安排。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发布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部分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2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3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A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C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222	023223	0242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78	1.1941	1.098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180,708.69	4,771,967.18	4,744.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	-	0.022

注:1、根据《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基金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累计报酬率相对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超额收益率大于1%时(不包含等于1%的情形),本基金将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3%时(不包含等于0.3%的情形),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C类份额8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未满足分红条件,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09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9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9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8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985,2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985,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71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7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赵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979,546	99.9965	2,767	0.0016	2,893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969,739	99.9906	4,286	0.0025	11,181	0.006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9,824,42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709,62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445,496	99.9866	2,767	0.0065	2,893	0.006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60,877	99.9431	1,867	0.0298	1,693	0.027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184,619	99.9942	900	0.0024	1,200	0.0034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3,486,568	99.9910	2,767	0.0043	2,893	0.0047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3,476,761	99.9756	4,286	0.0067	11,181	0.01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爵越、谢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和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和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并触及5%和1%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三和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和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1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4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4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6,184,070股,控股股东三和公司持股116,544,519股的比例由前次25.07%被动稀释至25.00%以下(具体为24.9997%),本次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九安医疗	股票代码	00243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	减少0.07%(被动稀释)	
合 计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6,544,519	25.07	116,544,519 2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44,519	25.07	116,544,519 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